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日新能”）全资子公司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拓日”）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澄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农信社”）申请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的项目贷款额度以及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陕西拓日向农信社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及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澄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拓日新能及陕西拓日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068795909X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拓日太阳城

法定代表人：陈五奎

成立日期：2009-04-23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芯片、组件、太阳能灯具、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充电器及应用产品、太阳能控制器、逆变器、超白玻璃太阳能电池生产线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太阳能电站、太阳能供电电源、太阳能热水器、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产品原材料及设备的进口业务，太阳能产品及设备的出口

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陕西拓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拓日信用状况良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陕西拓日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374,348.86	417,919.50
净资产	195,547.33	194,511.38
负债	178,801.53	223,408.1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05,557.59	69,456.43
利润总额	17,318.26	8,646.17
净利润	16,635.12	7,281.61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陕西拓日合并报表；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信社的担保协议

公司为陕西拓日向农信社申请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北京银行的担保协议

公司为陕西拓日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陕西拓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

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对其经营管理的风险进行控制，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及银行授信行为系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3,426.33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10%；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6,297.38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3%；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6,297.3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29,723.7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为103,426.33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10%。除上述担保外，不存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核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澄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叁亿伍仟万元项目贷款额度以及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实际日常经营所需，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